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前稱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採納新組織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並不時以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方式修訂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於刊發本通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便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 僅供識別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前稱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執行董事：

黃煜坤(別名：黃坤)

劉夢熊

張國裕

非執行董事：

Baiseitov Bakhytbek

陳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滌世

俞健萌

林家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9樓1908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採納新組織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a)股份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d)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e)修訂組織章程；及(f)採納一套納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建議之修訂及所有先前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上通過決議案所作修訂之新組織章程(「新組織章程」)之特別決議案向閣下提供資料。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2頁。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股份發行授權授出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340,826,275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將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購回授權授出後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或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有關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則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本通函附錄載有建議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讓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坤先生、劉夢熊博士及張國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Baiseitov Bakhytbek 先生及陳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滌世先生、俞健萌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第86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成為現有董事會增委成員之董事，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其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如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大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在任主席及／或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根據組織章程第86(2)條獲委任之在任董事將無須輪值告退，而亦不得計入每年釐定告退董事之數目。

因此，劉夢熊先生、陳平先生、王滌世先生、俞健萌先生及林家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其他餘下之董事繼續在任。

所有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劉夢熊博士(「劉博士」)，63歲，為中港政經界著名人士，現任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特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百家戰略智庫有限公司主席。劉博士著作《期貨決勝一百零八篇》及《指點江山》一紙風行。

劉博士擁有逾30年金融投資和企業管理經驗，在企業合併收購和融資方面屢創佳績；劉博士在過去10年，曾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集資超逾100億港元，為該等上市企業的持續發展奠下良好基石。

本公司與劉博士並沒有訂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或擬定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劉博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劉博士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提供予本公司之服務釐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劉博士於182,872,000股股份及獲授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涉9,6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i) 劉博士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 (ii) 劉博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ii) 概無有關劉博士之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

陳平先生(「陳先生」)，57歲，為著名企業家及學者，現任陽光文化網絡電視企業有限公司(持有陽光衛視)董事長，在中國內地及國際傳媒領域擁有影響力。陳先生創辦泰德時代集團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長，該公司生產先進電子及科技產品；其先後在歐洲、美國及俄羅斯等國家成功拓展多項商業活動。

陳先生曾於上世紀八十年代出任中國企業發展研究所及上海科技經濟社會戰略研究中心等多家政府智囊機構的研究員，為中國的改革開故事業作出重要貢獻。

陳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兩年，陳先生將獲發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及本公司5,000,000份購股權，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釐定。陳先生亦可獲酌情年終花紅。陳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授予一份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i) 陳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 (ii) 陳先生於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陳先生之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王湧世先生(「王先生」)，62歲，在國際銀行界擁有逾36年豐富行政及管理經驗，於一九七三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曾出任滙豐銀行中國業務總裁及亞洲市場執行副總裁，協助滙豐銀行在中國內地成功建立規模最大的外資銀行。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中國民生銀行行長，是首位出任中國內地大型全國性銀行行長的香港銀行家。王先生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位，目前是麥肯錫公司亞太區高級顧問。

根據服務協議，王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且並無固定服務期限。王先生將獲發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釐定。王先生亦可獲購股權及酌情年終花紅。王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授予一份可認購4,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i) 王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 (ii) 王先生於本通函刊發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 (iii) 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王先生之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

俞健萌先生(「俞先生」)，60歲，擁有廣博的國內人脈和商業關係，在新聞出版、電訊科技、旅遊發展、金融投資和實業領域等多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彼曾任新華社駐上海浦東首席記者，並兼任新華社東上海發展公司總裁。自一九九九年以來，先後出任上海市政府下屬上海市信息投資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總裁、麗星郵輪集團中國區總裁、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現任香港寶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俞先生持有華東師範大學與美國夏威夷大學合辦之經濟學課程碩士學位，並獲新華社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

俞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起為期兩年。俞先生將獲發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俞先生亦可獲酌情年終花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俞先生於2,400,000股股份及獲授的本公司購股權所涉4,8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i) 俞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俞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ii) 概無有關俞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林家威先生(「林先生」)，44歲，畢業於英國修咸頓大學，獲頒會計及統計學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於投資銀行及審計具有18年經驗，曾在國際著名的畢馬威(KPMG)會計師行及香港多間投資銀行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林先生現為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主管。

林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三日起為期兩年。林先生將獲發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林先生亦可獲酌情年終花紅。林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授予一份可認購6,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i) 林先生與本集團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 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及
- (iii) 概無有關林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條文規定予以披露。

組織章程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使組織章程切合目前情況並符合上市規則下現有經修訂規定，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組織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建議對組織章程作出之主要修訂為使組織章程符合上市規則之現有經修訂規定，尤其是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主要修訂包括如下內容：

- 訂明在一名董事或主要股東存在利益衝突之情況下應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就有關重大事項之決議案進行討論；
- 就一名董事存在權益之決議案，剔除5%之投票門檻；及
- 允許主席於股東大會上豁免程序及行政事項以投票方式表決。

組織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之通告。

本公司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組織章程之建議修訂不違反百慕達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不存在異常。

現行組織章程之建議修訂，包括採納新組織章程(包涵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過往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股東須知悉，組織章程僅備有英文版本，中文通告所載組織章程之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2頁。

股東週年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善意決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股東須就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刊發。

推薦建議及備查文件

董事認為，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及並無產生誤導；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業務衝突之任何其他利益。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截至本通函日期起計第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查閱。

- (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ii)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規定刊發之各通函副本；及
- (iv) 本通函。

以下為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呈列的說明函件。

1. 關於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於下文：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之所有建議，必須事前經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將被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完全繳足股款之股份。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408,262,752股。在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之情況下，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可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購回最多340,826,275股股份。

(c)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購回本公司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可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股份之資金

董事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或現有之銀行信貸中融資，該等款項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以及百慕達的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事宜只可以購入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應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以為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超出將予購入之股份面值之任何購買溢價，必須於購回股份前從本公司原應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

(e) 承諾

各董事及(就其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購回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多寡，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黃坤先生（「黃先生」）實益擁有839,5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63%），以及393,600,000股相關股份（即384,0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9,6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黃先生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未進一步發行股份，則黃先生將擁有1,233,13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2.43%）。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獲授之權力購回股份，則黃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37%，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黃先生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於此情形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至多380,186,275股股份），則黃先生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04%。該項增加將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或任何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即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

3.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1.217	1.025
五月	1.075	0.860
六月	0.970	0.700
七月	1.080	0.820
八月	1.060	0.810
九月	1.050	0.810
十月	0.880	0.660
十一月	0.840	0.660
十二月	0.750	0.6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670	0.600
二月	0.780	0.620
三月	0.760	0.650
四月(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0.680	0.6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前稱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茲通告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有關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之授權以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於行使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發行股份；(i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v)在上文(ii)及(iii)所述授予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其他證券之權利之日期後，在行使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其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 (C)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A及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A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謹此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a) 組織章程第1條

於現行章程細則中「法規」之定義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訂明之有關其他百分比) 投票權之人士；」

(b) 組織章程第3.(1)條

刪除現行組織章程第3.(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組織章程第3.(1)條：

「3.(1)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c) 組織章程第3.(3)條

刪除現行組織章程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組織章程第3.(3)條：

「3.(3)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d) 組織章程第44條

刪除現行組織章程第44條第二行「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等字前之「於每日」等字樣，並以「於」字取代。刪除現行組織章程第44條第二行「營業」等字後之「日」字，並以「時間」等字取代。

(e) 組織章程第46條

於現行組織章程第46條首行「或任何股份」等字後加上以下字句：

「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任何方式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 組織章程第66條

刪除現行組織章程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組織章程第66條：

-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此等組織章程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投票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已預先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股份之已繳部分)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為法團，則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組織章程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籍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按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
- (a) 由當時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b) 由代表所有有權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由持有賦予於大會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g) 組織章程第67條

刪除現行組織章程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組織章程第67條：

「67.倘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或不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毋須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h) 組織章程第84條

刪除現行組織章程第8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作為新組織章程第84條：

「84. (1) 凡屬股東之任何法團，均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倘該法團為個人股東可予行使之同等權力，且就此等組織章程而言，倘如此獲授權之人士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該會議。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上述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惟該授權應詳細說明與相應獲授權人士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組織章程條文獲授權之各人士應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認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加以證明，且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所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3) 此等組織章程所提述法團股東之正式獲授權代表，均指根據本組織章程條文獲授權之代表。」

(i) 組織章程第103.(1)條

(i) 於現行組織章程第103.(1)(iv)條最後一行中「本公司」等字後加入「及」字

(ii) 刪除現行組織章程第103.(1)(v)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j) 組織章程第103.(2)條

刪除現行組織章程第103.(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k) 組織章程第103.(3)條

刪除現行組織章程第103.(3)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等字取代。

(l) 組織章程第122條

於現行組織章程第122條最後一行中「應被視為有效。」等字後加上以下字句：

「即使上文另有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事務時，不應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以替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m) 組織章程第132.(3)條

刪除現行組織章程第132.(3)條最後一行「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等字前之「於每日」等字樣，並以「於」字取代。刪除現行組織章程第132.(3)條最後一行「營業」等字後之「日」字，並以「時間」等字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 組織章程第138條

於現行組織章程第138條第三行「據此，其資產將少」等字後，將「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之總和」等字刪除，並以「於其負債」等字取代。

6.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文件形式提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已綜合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全部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坤先生、劉夢熊先生及張國裕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及陳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澎世先生、俞健萌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一名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僅供識別